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堯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-8822分機327)
電子郵件：avery110067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2

礁溪鄉龍泉路3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
仁愛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9020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家函報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10月14日辦理「第八次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」勸募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其相關證明等資料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家109年12月10日佛宜仁字第20200054號函。
- 二、旨述資料查貴家已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貴會網站，本府知悉備查。
- 三、查公益勸募條例第13條規定勸募團體應開立捐款專戶，旨在確保勸募活動所得能專款專戶專用，查本案專戶有非本案經費出入情形，故請貴家爾後辦理公益勸募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縣長林姿妙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蔡蒼林

蔡蒼林